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拓寬工程 提案計畫書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計畫相關背景及緣由	1
二、計畫提案屬性	1
三、先期作業辦理進度	2
貳、計畫概述	3
一、計畫申請補助類型	3
二、計畫區位說明	4
三、整體運輸發展策略及提案路段未來配合情形	4
四、週邊道路系統與服務水準現況分析	5
五、無法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而必須拓寬新闢之緣由說明	9
六、提案計畫與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政經中心、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形	10
七、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周邊都市計畫區及產業園區發展現況	10
八、周邊中央重大建設計畫之辦理現況及與本工程之配合情形	11
九、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區域協商整合	13
十、屬「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地方創生計畫之配套計畫	13
十一、配合鐵路平交道路口改善	14
十二、與「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之配合情形	14
十三、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提昇計畫」及其後續計畫之配合情形	15
十四、本工程兼具市區道路系統及公路系統性質之整合性計畫	15
十五、屬大型道路建設計畫之規劃分期推動計畫，可發揮整體效益者	16
參、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17
一、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	17
二、目標年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	18
三、經濟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	19
肆、計畫內容	25
一、道路建設之起訖點及長度、寬度	25
二、道路工程規劃	26
三、道路景觀規劃	30
四、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	31
五、落實交通部人本交通政策	33
六、都市計畫作業相關辦理情形	33
七、土地取得政策(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	33
八、經費概估	35

九、資訊公開.....	41
十、環境影響說明.....	41
伍、計畫執行.....	43
一、執行單位.....	43
二、計畫進度.....	43
三、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	44
附錄一 公路總局 111 年度審議評估會議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附錄二 第二區工程處 111 年度審議評估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附錄三 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	
附錄四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表	
附錄五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文	

圖目錄

圖 1-1 本提案計畫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文	2
圖 2-1 本提案計畫區位示意圖	5
圖 2-2 重要聯外道路系統圖	6
圖 2-3 和美交流道線型示意圖	7
圖 2-4 計畫範圍路段現況照片	9
圖 2-5 和美都市計畫圖	10
圖 2-6 計畫範圍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	12
圖 2-7 和美鎮環鎮自行車道規劃路線示意圖	15
圖 4-1 本計畫路線工程位置示意圖	25
圖 4-2 彰 6 線都市計畫路段標準橫斷面圖	27
圖 4-3 本計畫拓寬路段標準橫斷面圖	27
圖 4-4 兩階段半半施工交通維持橫斷面示意圖	29
圖 4-5 限制路燈燈光照射範圍示意圖	32
圖 4-6 房屋拆遷圖(1/3)	36
圖 4-6 房屋拆遷圖(2/3)	37
圖 4-6 房屋拆遷圖(3/3)	38

表 目 錄

表 2-1 彰化縣優先排序前 20 名計畫彙整表	3
表 2-2 速限 60 公里/小時之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	8
表 2-3 雙車道郊區一般(汽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劃分標準.....	8
表 2-4 週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8
表 3-1 中間年與目標年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	18
表 3-2 週邊重要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19
表 3-3 單位時間價值分析表	21
表 3-4 各型車輛行車成本表	21
表 3-5 計畫成後路網績效分析表	22
表 3-6 本計畫分年成本效益流量推估表	22
表 3-7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23
表 3-8 二氧化碳排放參數及成本參數表	24
表 4-1 路線平曲線佈設相關值	26
表 4-2 計畫範圍灌排水路一覽表	29
表 4-3 總建設經費需求表	39
表 4-4 工程預算明細表	39
表 4-5 本計畫建設經費分攤表(仟元).....	41
表 5-1 本計畫工程預定建設進度表	43
表 5-2 本計畫分年經費概估表(仟元).....	44

壹、計畫緣起

一、計畫相關背景及緣由

和美鎮位於彰化縣西北沿海平原地帶，境內有大肚溪、洋仔厝溪、番雅溝、萬寮溪、月眉溪等溪流。東南臨彰化市，南連秀水鄉，西南傍鹿港鎮，西接線西鄉，西北面接伸港鄉，東北界大肚溪與臺中市大肚、龍井兩行政區隔溪相望。

自從國道 3 號完工通車後，更加提升北彰化地區的經濟發展，雖然線東路已於 93 年銜接至國道 3 號，且和美交流道聯絡道路第一、二期工程也分別於 99 年、105 年完工，與鄉道彰 195 線彰新路於 4K+462 處銜接，但因位於和美鎮東邊，實質助益不大，故彰濱及全興工業區、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等地區車輛上下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皆需從縣道 134 線彰美路、鄉道彰 195 線彰新路及彰 6 線美寮路銜接縣道 135 線線東路。

鄉道彰 6 線美寮路西起和美鎮彰美路五段，東至縣道 135 線及鄉道 195 線彰新路三段，於和美都市計畫區內已完成拓寬，非都市計畫路段道路寬度僅 8 公尺，美寮路位處和美鎮東西向重要交通路網，然道路寬度不足，無法有效疏解車潮，造成彰新路及彰美路之交通壅塞。因彰美路兩側發展密度較高，拓寬不易，因此改善彰 6 線美寮路道路寬度，實為刻不容緩之事。另考慮計畫中段為和群國中所在，附近鄰里學生有騎乘自行車通勤需求，為免自行車與汽車爭道促進交通安全，亦有改善車道配置，將快慢車分離之需求。本道路工程拓寬後，將可提升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彰濱全興工業區等地區往返和美交流道行車安全與縮短旅行時間，分擔目前彰新路與彰美路之車流，構建完善交通運輸網路，增進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繁榮。

二、計畫提案屬性

本計畫為受補助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案之規劃成果公路系統

優先排序前 20 名，屬地方完成整體路網規劃，有優先推動需求者。

三、先期作業辦理進度

和美鎮公所業於 100 年辦理本案先期規劃，惟當時所研議之兩方案，因地方民眾反對道路拓寬為 16 公尺及拆遷量過大等問題，因此無法與民眾達成共識，至本案延宕無法持續推動。

經評估本案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關公文詳見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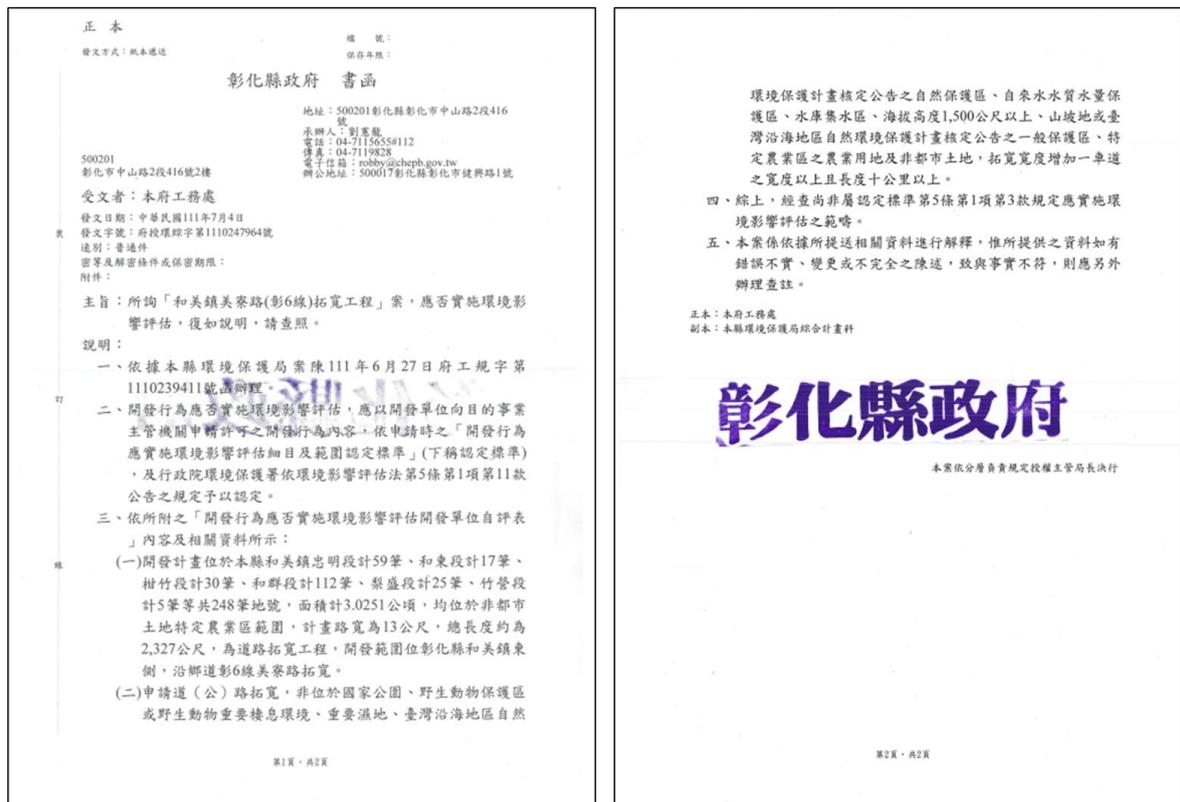


圖 1-1 本提案計畫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文

貳、計畫概述

一、計畫申請補助類型

本計畫屬一般類型計畫(公路系統道路新闢拓寬之建設計畫)，亦屬受補助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案之規劃成果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 20 名計畫，符合「用地補助上限提高資格限制」，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優先計畫排序表詳見表 2-1 所示。

表 2-1 彰化縣優先排序前 20 名計畫彙整表

排序	計畫名稱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		
		長度	寬度	用地費	工程費	總計畫
		(公尺)	(公尺)	(億元)	(億元)	(億元)
1	省道台 76 線新水交流道聯絡道新闢工程	1,398	15	1.0	2.86	3.86
2	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拓寬工程	2,327	13	2.57	2.03	4.60
3	縣道 148 線溪湖外環新闢工程	5,760	25	9.64	12.21	21.85
4	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第三期聯絡道新闢工程	2,068	20	2.95	3.56	6.51
5	省道台 76 線至芳苑工業區聯絡道新闢工程	1,430	15	1.2	4.48	5.68
6	彰 129 線北段拓寬及改線工程	1,780	20	1.38	2.62	4
7	員林大道延伸至縣道 137 線道路新闢工程	1,780	24	3.11	5.65	8.76
8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延伸至洋厝一號橋工程	860	27	0.28	2.34	2.62
9	縣道 146 線(大溪路)拓寬工程	280	12	0	0.42	0.42
10	打鐵厝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4,750	25	9.23	8.87	18.1
11	彰 54(花秀路)拓寬(國 1 以東路段)	485	12	0.85	0.82	1.67
12	彰 55(新興街)拓寬工程	265	12	0	0.42	0.42
13	彰 74 線道路拓寬延伸計畫(大葉大學門口至東彰道路)	2,100	14	1.31	3.71	5.02

排序	計畫名稱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		
		長度	寬度	用地費	工程費	總計畫
		(公尺)	(公尺)	(億元)	(億元)	(億元)
14	田尾鄉富農路拓寬工程	4,414	20	10.51	6.6	17.11
15	員林市中央路(彰 80、彰 80-2)道路拓寬工程	2,193	12	4.9	3.42	8.32
16	花壇鄉、大村鄉斑鳩路(油車巷)道路拓寬工程	1,976	20	2.54	5.1	7.64
17	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梁新闢工程	1,831	26	3.57	19.51	23.08
18	省道台 61 線漢寶段新增連絡道路工程	1,256	20	1.43	1.59	3.02
19	縣道 152 線溪州外環道新闢工程	3,314	24	4.84	9.85	14.69
20	縣道 146 線 4k+030~7k+200 大溪路拓寬工程	3,170	15	3.63	2.61	6.24
合 計				64.94	98.67	163.61

資料來源：彰化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路網整體規劃案，期末修正報告，111 年 4 月 14 日。

二、計畫區位說明

本計畫道路位於彰化縣和美鎮，不屬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提報審議須知【附錄一】所列偏遠地區。起點西起和美鎮彰美路五段，東至彰 195 線彰新路，路線範圍包括和美鎮竹營里、柑井里、犁盛里等地區，由美寮路已完成拓寬段之都市計畫段與未拓寬之非都市計畫段銜接處沿美寮路往東，經彰 11 線柑竹路，縣 135 線線東路至縣 139 線彰新路，目前彰 6 線於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尚未拓寬段路寬約 8 公尺，總長度 2,327 公尺，計畫區位詳如圖 2-1 所示。

三、整體運輸發展策略及提案路段未來配合情形

本計畫道路興闢完成後，將可配合生活圈計畫整合道路系

統，建立鄉鎮間聯絡道路等區域性道路網，與國道及省道等主要幹道形成完善交通路網。並能減輕縣 134 線彰美路及彰 195 線彰新路之交通負荷，提升和美往來彰化市區之交通便利性。此外，亦可促進地方均衡發展以有效提升和美鎮經濟發展、觀光事業推動、各級產業技術升級、資訊科技交流、都市整體均衡開發、社會經濟競爭力，進而帶動地方整體條件及地方區域經濟起飛。有關計畫道路區位詳見圖 2-1 所示。



圖 2-1 本提案計畫區位示意圖

四、週邊道路系統與服務水準現況分析

(一) 週邊道路系統說明

本計畫道路鄰近地區之主要相關道路包括國道三號(和美交流道)、縣 134 線、縣 135 線、縣 138 線等，相關地理位置詳圖 2-2。參考彰化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路網整體規劃案及其他目前縣內進行之道路建設計畫，針對計畫範圍內既有道路系統特性及功能說明如后。

1. 國道 3 號

國道 3 號線於彰化生活圈境內由北至南依序經過和美鎮、彰化市、芬園鄉等 3 個市鄉鎮。目前在彰化生活圈境內已設有和美、彰化系統、快官等交流道，提供彰化生活圈居民往來北、中、南部地區最便捷之路徑。現況路型為雙向六車道。其中和美交流道(191.6K)連接 139 線，使彰化部分車流可以由和美交流道下國道三號，順著聯絡道路通往 139 線，進一步服務和美、伸港及線西地區，如圖 2-3 所示。

2. 縣道 134 線

縣道 134 線為聯絡伸港、和美、彰化間之主要聯絡孔道，於彰化生活圈境內之道路長度約 11 公里，目前其寬度為 10~20 公尺，佈設為雙向二混合車道，惟行經各市鄉鎮之市區道路段則路寬較寬，可達 24 公尺。



圖 2-2 重要聯外道路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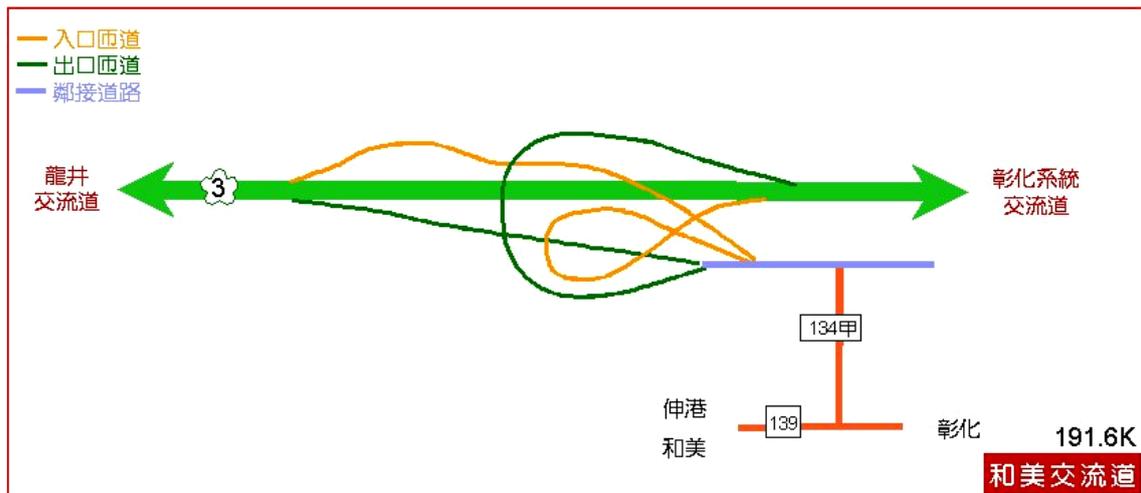


圖 2-3 和美交流道線型示意圖

3. 縣道 135 線

縣道 135 線北起彰化縣和美鎮打鐵山，南至彰化縣彰化市荊桐腳，全長共計 4.3 公里，而打鐵山以北有新闢道路連接和美交流道。目前其寬度為 18 公尺，佈設為雙向四車道。

4. 其他道路

尚有彰 3 線、彰 4 線、彰 9 線、彰 9-1 線、彰 195 線及彰 209 線等地區鄉道，主要供村里間連絡之用。

(二) 服務水準概況

鄰近道路交通服務優劣的評定標準係採服務水準 (LOS)，藉以評估道路容量是否足堪使用與道路擁擠的情況，而評估方法即以各道路尖峰小時交通量除以道路容量(即 V/C)為指標，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之標準(詳參表 2-2~2-3 所示)，將道路服務水準訂為六級(A 級~F 級)，其中 A 級最佳，車流平穩順暢，F 級則道路不堪負荷呈壅塞狀況。

有關鄰近道路之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詳表 2-4 所示。

表 2-2 速限 60 公里/小時之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

服務水準等級	平均速率(公里/小時)
A	$V \geq 40$
B	$40 > V \geq 35$
C	$35 > V \geq 30$
D	$30 > V \geq 25$
E	$25 > V \geq 20$
F	$V < 20$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訂定之「2011 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100 年 10 月。

表 2-3 雙車道郊區一般(汽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劃分標準

服務水準	延滯時間百分比	V/C 上限																			
		平原區						丘陵區						山區							
		禁止超車區段百分比						禁止超車區段百分比						禁止超車區段百分比							
平均行駛速率	0	20	40	60	80	100	平均行駛速率	0	20	40	60	80	100	平均行駛速率	0	20	40	60	80	100	
A	≤ 30	0.15	0.12	0.09	0.07	0.05	0.04	≥ 60	0.15	0.10	0.07	0.05	0.04	0.03	≥ 58	0.14	0.09	0.07	0.04	0.02	0.01
B	≤ 45	0.27	0.24	0.21	0.19	0.17	0.16	≥ 55	0.26	0.23	0.19	0.17	0.15	0.13	≥ 54	0.25	0.20	0.16	0.13	0.12	0.10
C	≤ 60	0.43	0.39	0.36	0.34	0.33	0.32	≥ 46	0.42	0.39	0.35	0.32	0.30	0.28	≥ 45	0.39	0.33	0.28	0.23	0.20	0.16
D	≤ 75	0.64	0.62	0.60	0.59	0.58	0.27	≥ 39	0.62	0.57	0.52	0.48	0.46	0.43	≥ 37	0.58	0.50	0.45	0.40	0.37	0.33
E	≤ 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28	0.97	0.94	0.92	0.91	0.90	0.90	≥ 25	0.91	0.87	0.84	0.82	0.80	0.78
F	100	< 31	—	—	—	—	—	< 28	—	—	—	—	—	< 25	—	—	—	—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訂定之「2011 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100 年 10 月。

表 2-4 週邊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路名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交通量 (PCU/HR)	V/C	速率 (HR/KM)	服務水準	備註
縣道 134 線	伸港橋~和美	往東	3,200	1,697	0.53	27.7	D	郊區多車道
		往西	3,200	1,766	0.55	26.8	D	
	和美~彰化	往東	3,200	1,436	0.45	28.3	D	郊區多車道
		往西	3,200	1,491	0.47	28.8	D	
縣道 135 線	打鐵山~荊桐角	往北	2,200	1,750	0.80	30.2	C	都市計畫區
		往南	2,200	1,682	0.76	29.3	D	
彰 6 線	和美~彰化	往東	2,300	453	0.39	-	D	郊區雙車道平原區
		往西		449		-		
彰 195 線	縣道 135 線~台 1 丙線	往北	2,500	596	0.49	-	D	郊區雙車道平原區
		往南		529		-		

資料來源：彰化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民國 110 年 11 月。

註：郊區多車道部分因彰化生活圈亦有調閱此路段之旅行速率，因此採以較為嚴苛的標準，故以旅行速率做為服務水準評估之依據。

五、無法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而必須拓寬新闢之緣由說明

目前針對現況已加強執法與教育宣導：於假日尖峰時段，增派交警交通疏導，沿線路口號誌同亮管制。然而，鄉道彰 6 線美寮路西起和美鎮彰美路五段，東至縣道 135 線及鄉道 195 線彰新路三段，計畫範圍現況照片詳圖 2-4 所示，於和美都市計畫區內已完成拓寬(詳圖 2-4 之照片編號 1、3)，非都市計畫路段道路寬度約 8 公尺(詳圖 2-4 之照片編號 4~12)，因道路寬度不足，無法有效疏解車潮，造成彰新路及彰美路之交通壅塞。



圖 2-4 計畫範圍路段現況照片

就交通量分析而言本計畫尖峰服務水準皆為 D 級，而美寮路位處和美鎮東西向重要交通路網，無法透過交通管理改善，爰此，本計畫實有拓寬之必要。

六、提案計畫與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政經中心、產業園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之聯結情形

本計畫道路之執行，將可與下列重要開發區、大眾運輸集結點或重要道路進行聯結：

- (一)重要開發區：擴大彰化都市計畫、和美都市計畫。
- (二)觀光景點：扇形車庫
- (三)重要聯絡道路：縣道 134 線、135 線及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
- (四)政府重大建設開發案之配合：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和美都市計畫。

七、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周邊都市計畫區及產業園區發展現況

本計畫範圍位處非都市土地(詳圖 2-5, 大部分為住宅及農業用地。計畫範圍附近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說明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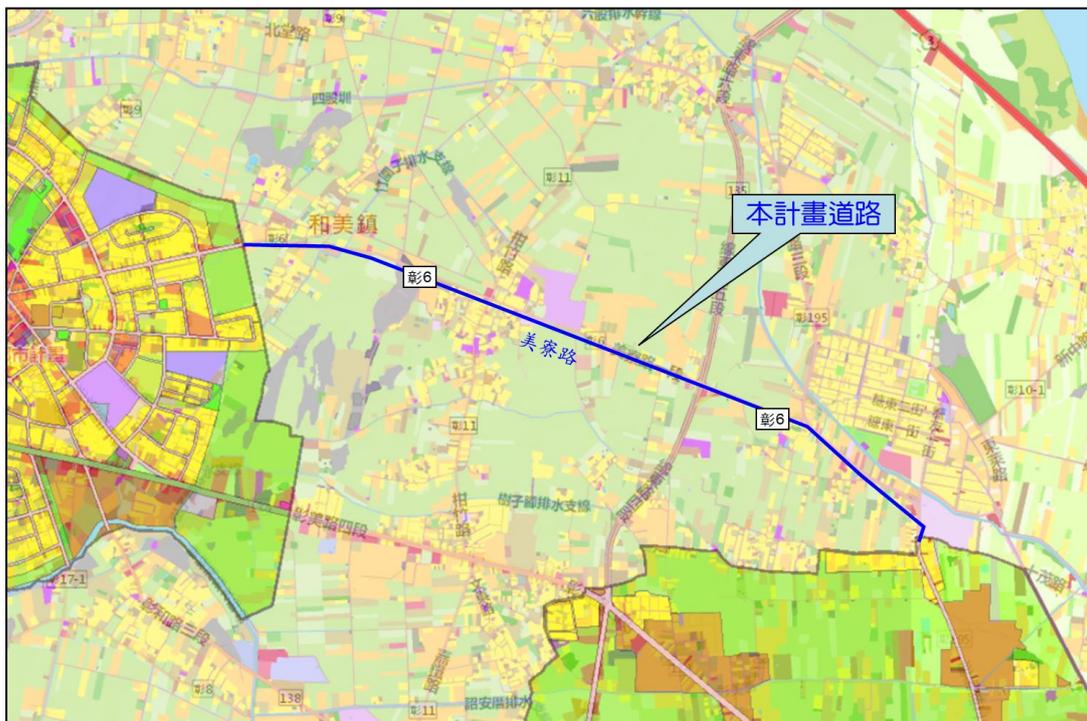


圖 2-5 和美都市計畫圖

八、周邊中央重大建設計畫之辦理現況及與本工程之配合情形

本計畫範圍附近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詳見圖 2-6 所示，透過本計畫之推動預期將與未來周邊計畫產生聯結，說明如后。

(一)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彰化市近 10 年人口持續增加，人口成長與住宅區發展均達到計畫之八成，趨於飽和。由於發展時期較早，於可發展用地及公共設施品質等，均已不敷需求。然受限於既定之都市紋理與建成區域難以改變，亟需擴增都市發展腹地。

而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除了近十年之人口成長率高於全市外，第二高速公路、中彰快速道路及高速鐵路等交通網絡，使得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更具交通優勢，但在缺乏計畫引導及控管下，衍生防災與公共設施不足及空間缺乏整體規劃等問題。

規劃範圍包含內政部核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已發展區及優先發展區)範圍暨原「彰化市都市計畫」範圍，規劃面積總計約為 1,834.85 公頃，屬「中央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內政部已召開 8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為加速本計畫推動，內政部專案小組已同意縣府所提方案，未來採分階段報內政部核定方式，分區發布實施該都市計畫，依小組意見本計畫台化公司廠區較無爭議部分，109 年 12 月 7 日提送修正意見送都委會大會審議後，請縣府補充內容，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將修正計畫書函送內政部審議，如通過後將可優先針對無爭議地區執行細部計畫擬定與開闢，逐步推動本計畫帶動地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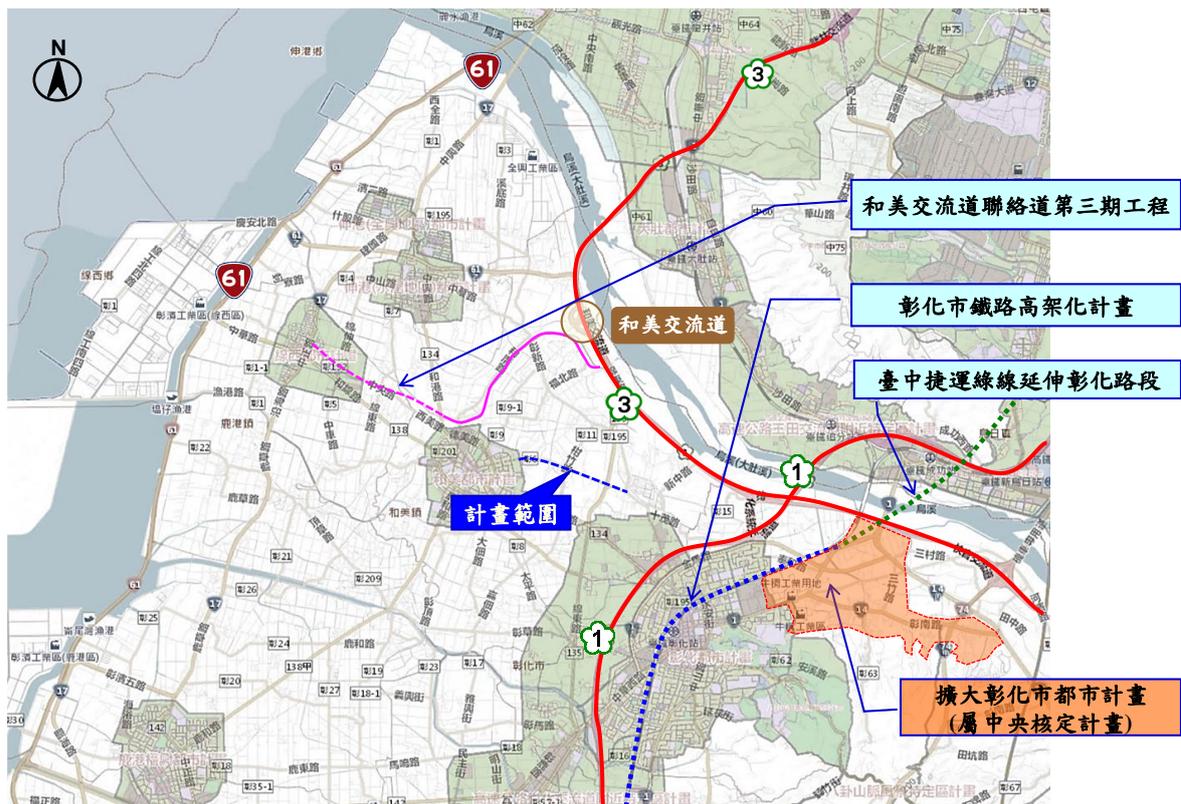


圖 2-6 計畫範圍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

(二)和美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對於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彰濱、全興工業區等地區民眾往返和美交流道間行車安全與縮短旅行時間均有明顯提升，並有效改善彰新路與和厝路口之交通瓶頸。期中第一二期工程分別已於 99 年 6 月、105 年 4 月完工通車，另三期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評估。

(三)彰化市臺鐵高架捷運化計畫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是縫合都市切割、城市再造最重要工作，結合都市更新及站區開發，將可讓彰化市重新打造古城新風貌，計畫配合交通部提升全島鐵路運能政策，可行性研究報告經多次修審，108 年 10 月 26 日於交通部審查會中，得到委員們認同，一致通過全案，交通部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轉陳行政院審查，國

發會及各相關單位，有提出應與中部鐵道路網整合等意見，請交通部再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報告，交通部於109年10月6日轉請縣府修正後再送。計畫北起大肚溪橋南至大埔截水溝，全長約9.5公里，總建設經費初步估約399億元，本府自籌89億元，建設期程約10年，本府將持續追蹤，以利早日進入實質開發階段。

(四)臺中捷運綠線延伸至彰化案

彰化延伸段由捷運綠線高鐵台中站起，行經成功嶺營區、烏日高鐵特定區後，跨越烏溪進入彰化縣，終點站與彰化鐵路高架化金馬站共站，長6.59公里，增置5座車站。彰化縣境內設置G19a、G20、G21站，其中G21將與彰化鐵路高架化後之金馬站共構，共同合作創造最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彰化路段經費約121.8億元，本府自籌約49.23億元。本案已納入行政院前瞻軌道建設，總經費138.95億元，本府與臺中市政府針對路線及工程技術等已凝聚共識。109年7月9日交通部召開本案第三次審查會，109年7月1日獲交通部審查通過，會議結論修正後通過。臺中市政府於109年8月31日提送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書予交通部轉行政院審查。

九、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區域協商整合

本計畫未納入「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區域協商整合。

十、屬「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地方創生計畫之配套計畫

本計畫非屬「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

過地方創生計畫之配套計畫。

十一、配合鐵路平交道路口改善

本計畫路線未與鐵路交叉。

十二、與「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之配合情形

本計畫道路路側空間可供未來自行車道建置規劃路網連結，並可考量交通實際需求，增設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以建構人本交通、低碳運輸之交通環境，此外，可透過如設置低碳運具專用停車格、補助設置充電系統、推廣充電站附設專用停車格、汰舊換新補助換購電動車輛等措施加以補助推廣，以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另道路規劃可藉由植栽綠化以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並考量設置自行車道，可供低碳運具行駛或騎乘，低碳排放之運輸公具包含電動公車、油電混合動力汽車、油氣雙燃料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等低碳排放之車輛。

推動訂定交通運輸工具低碳能源使用比例，使用各項低碳能源之使用比例，逐年提高生質燃料、電力、天然氣及氫氣等潔淨低碳能源的使用量，發展低碳綠色產業。

此外縣內亦有其他相關計畫如彰化市臺鐵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捷運綠線延伸至彰化案等，均可發展電動公車路線，以建立綠色運輸路網體系，並可擴大鐵路捷運化、台中捷運綠線延伸服務範圍至和美鎮。

過去和美鎮公所曾辦理「彰化縣和美鎮環鎮自行車道規劃設計暨建置工程」規劃相關環鎮自行車道路線(詳見圖 2-7)，其中即包含本計畫道路美寮路段之規劃，未來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可考量配合原規劃之環鎮自行車道路線，加以串連強化。



圖 2-7 和美鎮環鎮自行車道規劃路線示意圖

十三、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提昇計畫」及其後續計畫之配合情形

彰化縣政府為加強鹿港、田尾等地觀光景點串連，並提供彰化西南角二林、芳苑、大城及竹塘等四鄉鎮鄉親搭車服務，彰化縣政府於 102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客運業者購置車輛，並於 103 年度新闢彰化地區觀光串聯路線。



彰化地區觀光串聯路線採 5 輛全新低底盤大客車，具有無障礙特性，參考「臺灣好行」路線規劃，連結鹿港、田尾等地觀光亮點，並規劃行駛快速道路，能節省寶貴的旅行時間。

十四、本工程兼具市區道路系統及公路系統性質之整合性計畫

本計畫道路為彰 6 線，屬具公路編號系統之道路，計畫路線西起都市計畫邊界，往東可銜接縣道 135 線，終點止於鄉道 195 線彰新路三段，其中和美都市計畫區內已完成拓寬，未來如本計畫由現況 8 公尺拓寬至 13 米，將有效疏解彰新路及彰美路之交通壅塞，未兼具市區道路系統及公路系統性質之整合性計

畫。

十五、屬大型道路建設計畫之規劃分期推動計畫，可發揮整體效益者

本計畫道路西起都市計畫邊界，往東銜接縣道 135 線，計畫路線止於鄉道 195 線彰新路三段，整體路段拓寬後，減輕縣 134 線彰美路及彰 195 線彰新路之交通負荷，將有效疏解周邊交通壅塞，提升和美往來彰化市區之交通便利性，整體效益示意圖如下，屬整體性規劃無再分期考量。



參、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一、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

彰 6 線美寮路西起和美鎮彰美路五段，東至縣 135 線(線東路五段)及彰 195 線(彰新路三段)，為和美鎮東西向聯絡道路，依公路系統交通功能分類屬地區公路，道路分級則屬五級路平原區。

(一) 主要道路功能

主要功能作為和美鎮東西向聯絡道路，疏緩縣 134 線彰美路及彰 195 線彰新路之交通壅塞狀況，且雙向因車道及路肩寬度增加，預期將可大幅提升和群國中、和東國小師生及在地民眾通勤之安全性，並降低路段肇事率。

(二) 運輸效益

本計畫道路工程建設完成後，其將可發揮下列運輸效益：

- 1.本道路工程拓寬後，將可提升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彰濱全興工業區等地區往返和美交流道行車安全與縮短旅行時間，約可分擔縣 134 線彰新路與彰 195 線彰美路 10%之車流，並可維持原先之服務水準。
- 2.新增機慢車道可分離汽車及機慢車，增進鄰近學校師生及在地民眾步行及騎乘機慢車之安全性，並提升機慢車通行之服務水準。
- 3.串聯擴大彰化都市計畫及和美都市計畫等重要開發區，構建完善交通運輸網路，增進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繁榮。
- 4.改善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達到「一小時由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以及「半小時由各市鎮至地方中心」之目標。

- 5.強化都市間運輸機能，提昇其都市服務功能，促進各市鄉鎮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彰化生活圈之整體都市發展。
- 6.促進彰化生活圈內觀光遊憩資源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並配合其產業之永續發展。
- 7.構建彰化生活圈大眾運輸場站間便捷之聯絡道路系統，發揮生活圈內各運具應有之運輸功能。
- 8.配合生活圈計畫整合道路系統，建立鄉鎮間聯絡道路等區域性道路網，配合國道及省道等主要幹道形成完善交通路網。

二、目標年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預測

1.目標年計畫道路交通分析

本計畫道路以民國 140 年為規劃目標年期，另以民國 130 年為中間年期，利用運輸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TransCAD，依據本計畫運輸需求預測結果，以使用者均衡(User Equilibrium, UE)方法進行交通量指派作業。

依據本計畫交通量預測結果，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在中間年及目標年服務水準可維持於 C 級。計畫道路中間年及目標年交通量預測及服務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3-1。

表 3-1 中間年與目標年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

計畫名稱	年期	方向	尖峰交通量 (PCU/HR)	V/C	服務水準
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 道路拓寬工程	130	往東	其他車種：575	0.371	C
		往西	其他車種：575		
	140	往東	其他車種：609	0.389	C
		往西	其他車種：598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分析。

註：目標年計畫道路服務水準分析係以「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之雙車道郊區公路容量分析方法評估。

2. 目標年週邊重要道路交通影響分析

彙整目標年有、無「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時，週邊重要道路交通特性如表3-2，說明如后。「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后，縣道134線(和美~彰化)交通量呈現減少的情形，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提升至B~D級；而彰195線交通量呈現增加的情形，惟尖峰小時服務水準仍可維持於D級，顯示「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並不會對彰195線的交通運作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

表 3-2 週邊重要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路名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無計畫道路拓寬				有計畫道路拓寬			
				交通量 (PCU/HR)	V/C	速率 (HR/KM)	服務 水準	交通量 (PCU/HR)	V/C	速率 (HR/KM)	服務 水準
縣道 134 線	伸港橋~和美	往東	3,200	971	0.304	23.0	D	971	0.304	23.0	D
		往西	3,200	1,014	0.317	26.5	C	1,014	0.317	26.5	C
	和美~彰化	往東	3,200	1,486	0.465	20.8	D	1,341	0.420	21.5	D
		往西	3,200	1,413	0.442	29.1	C	1,275	0.399	30.1	B
縣道 135 線	打鐵山~荊桐角	往北	2,200	1,811	0.824	29.9	D	1,820	0.828	29.9	D
		往南	2,200	1,741	0.792	29.0	D	1,750	0.796	29.0	D
彰 6 線	和美~彰化	往東	2,300	464	0.402	-	D	609	0.389	-	C
		往西	(3,100)	460		-		598		-	
彰 195 線	縣道 135 線~台 1 丙線	往北	2,500	617	0.466	-	D	762	0.580	-	D
		往南		548		-		686		-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註：彰6線道路容量(3,100)為拓寬後的容量

三、經濟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

本計畫道路興建後所產生可量化之直接效益，主要來自於道路興建後節省之旅行時間與距離，有關旅行時間與距離節省所產生之效益計算，本計畫主要係分別估算出目標年有或無本計畫道路建設之情形下，整體路網旅行時間與旅行距離之差異，藉此計算本計畫道路建設後所產生之效益，再以時間價值、行車成本等參數，將其轉換為貨幣單位進行比較。在興建中可直接量化之成本項目方面，主要考慮道路工程之建設成本及養護成本兩項。

(一)基本假設

1.評估年期

經濟效益評估年期包括建造年期及營運年期。國內外相關公路運輸之運作經驗，大抵係以施工完成並開始運轉後 15~30 年為評估基礎，本計畫效益評估年期將採 30 年，並以民國 110 年為分析基年。本計畫預定於民國 114 年完工，考慮完工後車流趨於穩定之時間，以民國 115 年為效益評估起始年，以民國 145 年為效益評估終期。

2.物價上漲趨勢

物價上漲率係為估列相關成本與效益項目時，隨物價波動調整之基準。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民國 108 年 12 月)研究成果的建議值，一般物價及營運期間維護費用以每年 1.14% 增加調整。

3.薪資與所得成長趨勢

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民國 108 年 12 月)研究成果的建議值，薪資與所得成長趨勢以每年 1.67% 增加調整。

4.折現率

折現率係用來將不同年期產生之成本與效益轉換為基年貨幣價值，一般運輸投資在進行經濟評估時，常選用市場利率為計算折現率之參考。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民國 108 年 12 月)研究成果的建議值，本計畫將以 4.00% 作為折現率來進行相關的評估工作。

(二)經濟可行性分析

1.旅行時間節省效益

旅行時間節省為交通建設計畫之執行，其所產生最直接且最明顯的效益，旅行時間節省效益可採時間價值之計算方式加以貨幣化。

本計畫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民國 108 年 12 月)的研究結果，估

算民國 110 年各型車輛行車成本，詳如表 3-3 所示。在考慮車種組成後，計算平均每一小客車當量(PCU)加權之時間價值，其中城際旅次約為 558.84 元/PCU.小時(民國 110 年幣值)、地區旅次約為 463.93 元/PCU.小時(民國 110 年幣值)。

表 3-3 單位時間價值分析表

時間價值參數		旅客	機車	小客車	小貨車	大貨車
人	城際一般化時間價值(元/每人-每分鐘)	3.67	3.55	3.48	4.17	4.17
	地區一般化時間價值(元/每人-每分鐘)	2.44	2.89	2.71	3.75	3.75
車	車種	小客車	大客車	小貨車	大貨車	機車
	城際平均承載率(人/車)	2.36	14.42	1.50	1.50	1.28
	都會平均承載率(人/車)	2.36	19.47	1.50	1.50	1.28
	比例	0.30	0.05	0.12	0.08	0.45
	每小客車當量時間價值 (元/PCU.小時)	城際旅次	558.84			
	地區旅次	463.93				

註：民國 110 年幣值。

2.行車成本節省效益

行車成本即為車輛使用者之行駛成本，包括變動成本（燃油費、油料保養費、輪胎維修費、引擎維修費、鈹金維修費、其他維修費及定期保養費等），以及折舊費用等支出。本計畫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民國 108 年 12 月）之研究結果，估算民國 110 年各型車輛行車成本，詳如表 3-4 所示，而在考量車種組成特性後，本計畫以平均每一小客車當量(PCU)之行車成本為 7.2327 元/PCU.公里(民國 110 年幣值)來進行估算，後續並將依各年期物價上漲率，據以調整至各評估年期以供引用。

表 3-4 各型車輛行車成本表

車 種	平均每車每公里成本(元/公里)
機 車	3.3113
小客車	8.0048
小貨車	5.8897
大貨車	14.4729
大客車	16.9615

註：民國 110 年幣值。

3.路網績效分析

依本計畫之交通量預測分析及交通量指派結果，據以進行整體路網之旅行時間、旅行距離的績效評估，其結果詳參表 3-5 所示。而整體路網之旅行時間、旅行距離的績效評估係以有、無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道路拓寬工程的情境，分別進行交通量指派後，再以有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道路拓寬工程情境時的路網總旅行時間(路網總旅行距離)減去無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道路拓寬工程情境時的路網總旅行時間(路網總旅行距離)而得。

表 3-5 計畫成後路網績效分析表

項目	民國 115 年	民國 120 年	民國 130 年	民國 140 年
路網時間節省 (單位：PCU 小時/日)	144	147	153	161
路網距離節省 (單位：PCU 公里/日)	15	15	16	17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4.經濟效益分析結果

本計畫依計畫成後各年期之路網績效，據以評估各年期之效益；成本項則包括工程建造成本及後續維修養護成本，每年養護成本以直接工程成本的 0.4% 進行估算。有關本計畫道路之分年成本效益流量以及經濟效益評估結果，請參見表 3-6 與表 3-7 所示。依據分析結果可知，本計畫道路工程淨現值大於 0、益本比大於 1、內部報酬率大於 4.00%（折現率），具經濟可行性。

表 3-6 本計畫分年成本效益流量推估表

單位：萬元

年期	效益			成本			淨效益
	旅行時間 節省效益	行車成本 節省效益	小計	建設成本	維修成本	小計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	0.00	0.00	0.00	512.80	0.00	512.80	-512.80
113	0.00	0.00	0.00	25,736.00	0.00	25,736.00	-25,736.00
114	0.00	0.00	0.00	19,787.20	0.00	19,787.20	-19,787.20
115	2,627.17	3.88	2,631.05	0.00	74.86	74.86	2,556.19

年期	效益			成本			淨效益
	旅行時間 節省效益	行車成本 節省效益	小計	建設成本	維修成本	小計	
116	2,688.50	3.93	2,692.43	0.00	75.71	75.71	2,616.72
117	2,742.32	3.97	2,746.29	0.00	76.57	76.57	2,669.72
118	2,797.21	4.02	2,801.23	0.00	77.44	77.44	2,723.79
119	2,853.20	4.06	2,857.26	0.00	78.32	78.32	2,778.94
120	2,910.31	4.11	2,914.42	0.00	79.21	79.21	2,835.21
121	2,971.73	4.18	2,975.91	0.00	80.11	80.11	2,895.80
122	3,034.44	4.26	3,038.70	0.00	81.02	81.02	2,957.68
123	3,098.47	4.34	3,102.81	0.00	81.94	81.94	3,020.87
124	3,163.85	4.42	3,168.27	0.00	82.87	82.87	3,085.40
125	3,230.61	4.50	3,235.11	0.00	83.81	83.81	3,151.30
126	3,298.79	4.58	3,303.37	0.00	84.77	84.77	3,218.60
127	3,368.40	4.67	3,373.07	0.00	85.74	85.74	3,287.33
128	3,439.48	4.75	3,444.23	0.00	86.72	86.72	3,357.51
129	3,512.06	4.84	3,516.90	0.00	87.71	87.71	3,429.19
130	3,586.17	4.93	3,591.10	0.00	88.71	88.71	3,502.39
131	3,664.29	5.01	3,669.30	0.00	89.72	89.72	3,579.58
132	3,744.12	5.09	3,749.21	0.00	90.74	90.74	3,658.47
133	3,825.69	5.17	3,830.86	0.00	91.77	91.77	3,739.09
134	3,909.04	5.25	3,914.29	0.00	92.82	92.82	3,821.47
135	3,994.20	5.33	3,999.53	0.00	93.88	93.88	3,905.65
136	4,081.22	5.41	4,086.63	0.00	94.95	94.95	3,991.68
137	4,170.13	5.50	4,175.63	0.00	96.03	96.03	4,079.60
138	4,260.98	5.58	4,266.56	0.00	97.12	97.12	4,169.44
139	4,353.81	5.67	4,359.48	0.00	98.23	98.23	4,261.25
140	4,448.66	5.76	4,454.42	0.00	99.35	99.35	4,355.07
141	4,522.95	5.83	4,528.78	0.00	100.48	100.48	4,428.30
142	4,598.48	5.90	4,604.38	0.00	101.63	101.63	4,502.75
143	4,675.27	5.97	4,681.24	0.00	102.79	102.79	4,578.45
144	4,753.35	6.04	4,759.39	0.00	103.96	103.96	4,655.43

註：當年幣值。

表 3-7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經濟效益指標	數值
內部報酬率	5.45%
淨現值(萬元，民國 110 年幣值)	8,772.00
效益成本比(B/C)	1.21

註：折現率為 4.00%。

5.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因旅行距離減少之關係，直接由運具燃料燃燒排出之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將會減少。而降低空氣汙染衍生效益之推估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民國 108 年 12 月）的研究成果。本研究使用之二氧化碳排放參數表如

表 3-8 所示。

依據表 3-5 推估之旅行距離節省，評估終年民國 144 年可節省 5,665 PCU 公里，以物價上漲趨勢為 1.14%，二氧化碳排放節省效益=5,665 PCU 公里*236.4681 克/公里*0.000449 * (1.0114³³) 元/克=874 元。

表 3-8 二氧化碳排放參數及成本參數表

車種	二氧化碳排放參數 (克/延車公里)	二氧化碳污染成本參數 (元/克)
機車	83.2291	0.000449
小客車	236.4681	
小貨車	334.1493	
大客車	657.8490	
大貨車	858.4906	

資料來源：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三)績效指標分析

- 1.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2
- 2.活動集結點數：0
- 3.遊憩區位：1
- 4.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數：0
- 5.重要幹道聯繫數量：3
- 6.道路改善里程數：2.327 公里

肆、計畫內容

一、道路建設之起訖點及長度、寬度

本計畫道路範圍位於和美鎮都市計畫區界，彰 6 線美寮路 0k+940 處起，沿美寮路向東拓寬，與彰 11 線柑竹路平交，經和群國中前，再與縣道 135 線線東路平交，終點銜接鄉道彰 195 線彰新路三段(里程約 3k+267)中寮社區前，長度約 2,327 公尺，計畫路寬為 13 公尺，工程位置詳圖 4-1。



圖 4-1 本計畫路線工程位置示意圖

本計畫道路擬採原路拓寬，路寬由現況 8 公尺拓寬為 13 公尺，沿線現有 RC 構造物大都已退縮至 13 公尺範圍外，僅有零星鐵皮屋工廠需拆除，辦理地方說明會時已有相當程度共識採原路拓寬，且以最少拆遷量為原則拓寬，可降低用地取得阻力。



二、道路工程規劃

本計畫路線道路功能定位為平行縣道 134 線及縣道 138 線的輔助替代道路，彰 6 線美寮路在都市計畫區為次要道路，最低設計速率為 50km/hr，本計畫擬拓寬段為減少拆遷量體並與市區路段順接，採五級路平原區設規劃，最低設計速率標準亦採 50km/hr，本計畫範圍內設置 4 個平曲線(詳表 4-1)；縱坡規劃原路改善部份儘量以原有路面高程為基準，最大縱坡度為 0.5%，豎曲線長度 30 公尺，最小圓曲線半徑為 120 公尺。

表 4-1 路線平曲線佈設相關值

項目 \ IP	IP3	IP4	IP5	IP16
樁號	1K+087	1K+185.7	1K+430.6	3K+179.9
R 值(M)	120	185	600	400

本計畫標準橫斷面配置必須考量路權寬度的限制、安全因素及成本因素，其主要項目包括車道寬、車道數、路肩寬及路拱等，依據目標年交通運輸需求之車道數推估至少需雙向 2 車道以上。檢視現況都市計畫區內彰 6 線計畫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標線分隔，雙向配置 2 混合車道，如圖 4-2 所示，本計畫拓寬路段在符合目標年交通需求、車道數與都市計畫路段順接之基本要求外，考慮最少拆遷量體，都市計畫外拓寬路段採 13 公尺寬，標準橫斷面規劃配置如下：

(一) 車道數及車道寬

本計畫道路將由現況 8 公尺拓寬為 13 公尺，以車道需求數而言，雙向配置 2 車道尚可滿足未來交通需求，惟考慮計畫中段為和群國中所在，附近鄰里師生有騎乘自行車及步行通勤需求，車道配置改善為雙向 2 快 2 慢車道配置，快車道寬度為 3 公尺、慢車道則為 2 公尺，並增設標線型人行道以促進步行及騎乘自行車之安全性，兩側各設置 1 公尺寬排水溝改善積水問題，其他附屬設施包括擋土牆、護欄、標誌、電(燈)桿等，詳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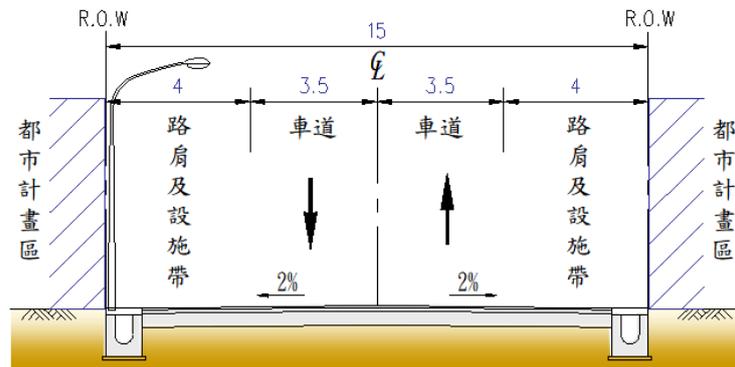


圖 4-2 彰 6 線都市計畫路段標準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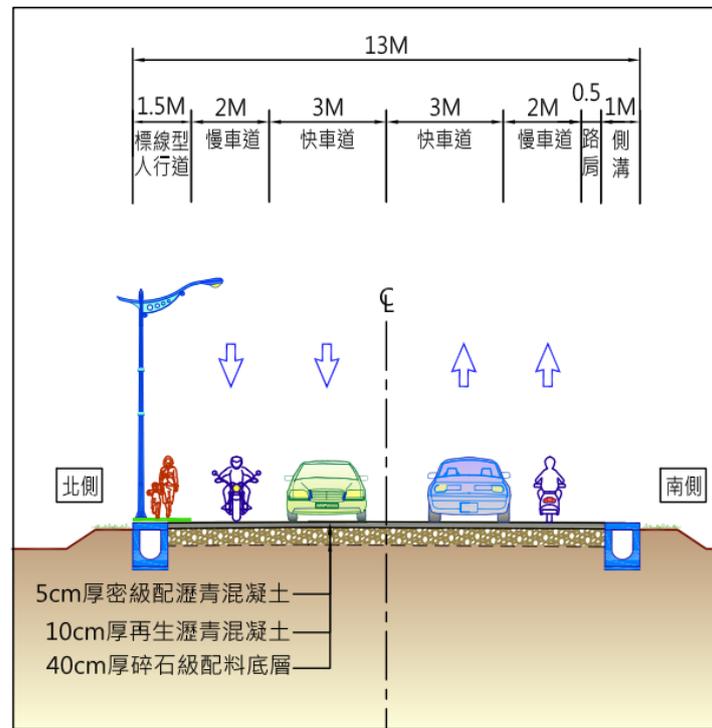


圖 4-3 本計畫拓寬路段標準橫斷面圖

(二) 路拱

考量彰化地區降雨頻率、強度、氣候條件及路面材料之摩擦阻力，車道面橫向坡度應利於雨水自然向外排放，建議採用 2% 之路拱佈設。

(三) 超高

1. 超高限制

為考量不同地區(市區、郊區)車輛停靠或慢速行駛時因較大超高產生向彎道內側滑動或傾倒之危險，本計畫道路設計之最大超高為 8%，路口之超高則降至 3% 以下。

2.全超高值

超高計算依設計速率、最大超高，及平曲線半徑而定，一般情況宜採標準值，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R \leq R_r, e = e_{\max} \left[1 - \frac{(1 - R_{\max}/R)^2}{2(1 - R_{\min}/R_r)} \right]$$

$$\textcircled{2} R > R_r, e = e_{\max} \cdot \frac{R_r}{R} \left(1 - \frac{R_r - R_{\min}}{2R} \right)$$

$$\text{其中 } R_r = \frac{V_r^2}{127e_{\max}}$$

式中：Vd：設計速率(公里/小時)；Vr：平均行駛速率(公里/小時)；emax：最大超高；R：平曲線半徑(公尺)；Rmin：以 Vd 行駛之平曲線最小半徑(公尺)；Rmax：以 Vd 行駛之平曲線最大半徑(公尺)。

(四) 排水

本計畫道路樁號 1k+345 竹圍子排水至工程終點 3k+267，長度約 1.92 公里區段內無任何排水渠道可供路面集水區域收集雨水逕流導入，本計畫道路拓寬配合彰化農田水利署灌排分離之要求，規劃將側溝分段排入數條與道路垂直相交之排水系統(竹圍仔排水支線與線東路特溝排水系統)溝渠中。

另本計畫經過之農田水利署管轄灌溉水路有頂五厘支線、柑子井 2 號支線、福馬圳小給等灌溉水路共 13 條，除位和群國中旁福柑子井 2 號支線平行計畫道路外，其餘灌溉水路皆橫越計畫道路，茲彙整本計畫範圍橫交及平行排水系統及農田水利署灌溉渠道資料如表 4-2，本計畫將以新建或改建單孔箱涵予以改善。

(五) 交通維持

為維持既有道路通行，施工期間採取雙向 2 車道通

行，降低對和美鎮聯外道路系統功能及美寮路交通衝擊影響，故評估採取 2 階段半半施工方式拓寬，如圖 4-4 所示，說明如后：

表 4-2 計畫範圍灌排水路一覽表

排水系統	編號	樁號位置	渠道名稱	現況	尺寸(淨寬 x 淨高)
排水渠道	1	1k+265	新忠小排 7-24	橫交道路	2.0m x 1.2m
	2	1k+350	竹園子排水支線(區域排水)	橫交道路	4.0m x 2.0m
	3	1k+360~470	新忠小排 7-17	平行道路	0.8m x 1.0m
	4	1k+720~950	新忠小排 7-15	平行道路	0.6m x 1.0m
灌溉渠道	1	1k+118	頂五厘支線	橫交道路	1.3m x 1.0m
	2	1k+470	柑子井 2 號支線	橫交道路	1.7m x 0.4m
	3	1k+565	柑子井 2 號支線小給 1	橫交道路	1.2m x 1.3m
	4	1k+645	柑子井 2 號支線	橫交道路	2.5m x 1.5m
	5	1k+970	柑子井 2 號支線	橫交道路	2.1m x 1.25m
	6	2k+158~247	柑子井 2 號支線	平行道路	2.1m x 1.25m
	7	2k+320	柑子井 2 號支線小給 6	橫交道路	0.7m x 0.7m
	8	2k+390	福馬圳小給 6	橫交道路	0.7m x 0.6m
	9	2k+820	福馬圳小給 1	橫交道路	1.4m x 1.9m
	10	2k+970	福馬圳小給 4	橫交道路	0.9m x 0.9m
	11	3k+020	福馬圳小給 1	橫交道路	1.3m x 0.8m
	12	3k+180	福馬圳小給 2-1	橫交道路	1.2m x 1.2m
	13	3k+200	福馬圳小給 2	橫交道路	1.0m x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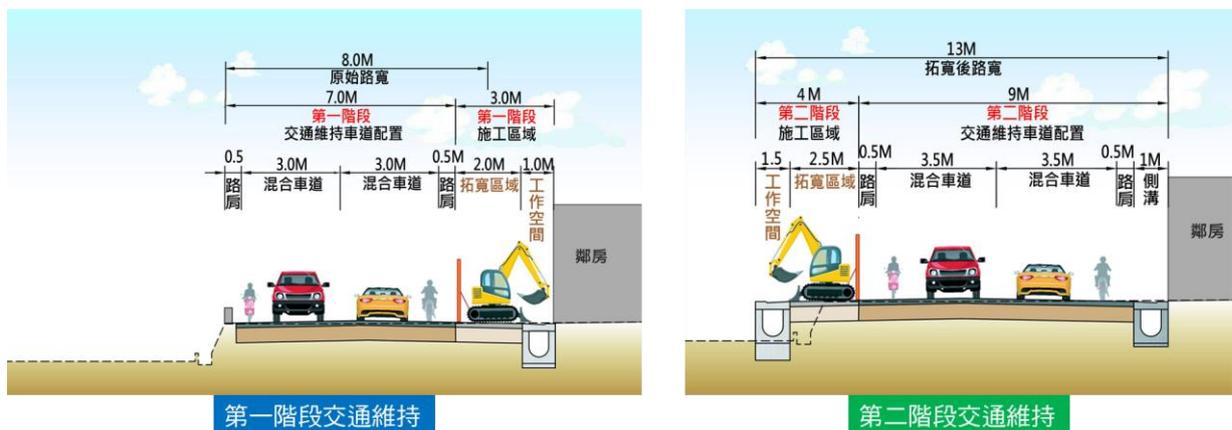


圖 4-4 兩階段半半施工交通維持橫斷面示意圖

1. 第一階段施工

(1)維持行車部分：美寮路原路寬 8 公尺，在用地取得後總路權寬度將增加為 13 公尺，第一階段擬維持原有路幅中的 7 公尺寬度維持雙向 2 車道通行，交通維持期間每車道寬度縮減為 3 公尺。

(2)施工部分：施工範圍寬度為 3 公尺，主要施作側溝及拓寬部分路基路面。

2. 第二階段施工

(1)維持行車部分：第二階段擬維持原有路幅中的 6 公尺寬度、以及第一階段完成的 3 公尺寬度共 9 公尺寬，維持雙向 2 車道通行，交通維持期間每車道寬度可維持為 3.5 公尺。

(2)施工部分：施工範圍寬度為 4 公尺，主要施作尚未施築之側溝及拓寬部分路基路面。施工完成後，利用夜間或離峰時段鋪築全斷面密集配瀝青混凝土面層，確保路面品質及行車安全及舒適性。

三、道路景觀規劃

(一) 規劃原則

計畫道路沿線以田野型景觀為主，並可見零星聚落房舍、自然地形、植被所造成的視覺變化效果，本計畫道路用地寬度有限，擬以駕駛者為對象，利用路側自然與人工地景為借景，提出意下 3 個主要的規劃設計原則：

1. 豐富多變、有節奏感的動線形式

包括開放(特定農業區田)與封閉(鄉村區建築物)、人工特徵與自然特徵交互變換的空間營造。

2. 強化駕駛者對沿線景觀的自明性

在景觀上針對周遭數變的地景特色，強化其空間

結構，使駕駛者在移動過程中得以辨識自己的位置（如：和群國中、線東路平交路口）。

3.強化駕駛者對路廊之瞬間記憶與其地域感

在平廣開闊的田野中駕車營造穿越性視野，使周邊景物作為計畫道路借景，不作過多的人為構造物。

(二) 照明計畫

1.營造夜間照明景觀：

- (1)節點空間屬性區域：營造聚落及遊憩區道路溫馨、安全的空間感，以色溫較低之暖色光源照明為主。
- (2)線性空間屬性區域：於一般路段行駛空間，以色溫中、低之中性與暖色光源照明相互搭配為主，以投射燈照射橋體，並以黃色系燈源照射道路空間。

2.限制燈光照射範圍：

- (1)生態環境考量：位於生態屬性較強之段落，盡量選擇最小照度，使光線集中於路面，避免影響周圍生態環境。
- (2)用路者舒適性：針對夜間用路者之使用舒適性，防止炫光及直射光源照射，改善其燈光及燈具造型，並加裝防止外洩之反射檔板或全罩式燈具，詳參圖4-5所示。

四、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

本工程道路拓寬路段除工程材料性質符合施工規範要求為原則，再生粒料經由篩選處理自營建廢混凝土塊而得，雖不適合作為結構用混凝土的粗粒料，但在公路工程基底層及路堤填方卻有相當的實用性，本道路工程級配粒料基、底層將採用高爐爐渣軋製、或混凝土構造物拆除之廢棄混凝土經處理後符合施工規範要求之再生粒料填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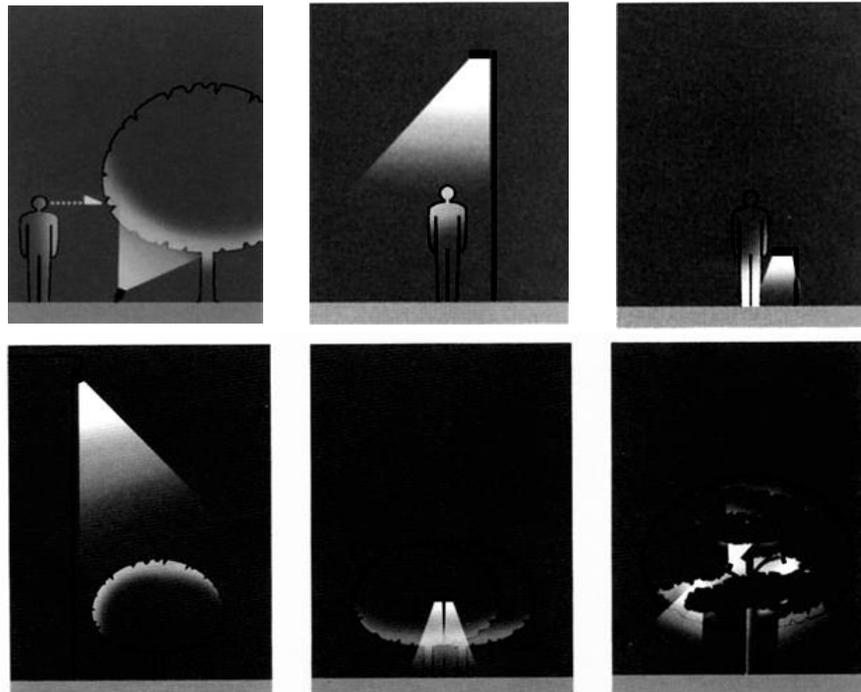


圖 4-5 限制路燈燈光照射範圍示意圖

鋪面基底層將採用再生級配粒料，將依設計圖說辦理並符合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 1.4.4 款之相關規定，其再生材料之來源包括符合 CNS 11827 高爐爐渣或 CNS 14602 鋼爐渣，經碎解、篩選或軋製而成之級配料。

如採石材廢料、營建剩餘土石、廢棄混凝土、廢瀝青混凝土、廢磚瓦、廢陶瓷及鈦鐵礦氯化爐渣等軋製而成之級配粒料，其品質應符合「內政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要求，其再利用用途為「道路工程粒料」者。

採用無機礦物灰渣係指副產石灰(燃石油焦流體化床鍋爐所產生者)及燃煤灰渣之再生材料。

再生瀝青混凝土係適用於廠拌式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係以既有路面之瀝青混凝土材料經挖(刨)除運回拌合廠打碎，依顆粒大小區分後再與新粒料等加熱，然後與再生劑或瀝青膠泥等按配合設計所定配比拌和均勻後形成。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需符合第 02966 章規範規定。

本計畫擬採用之綠色材料都屬國內已有相關施工及驗收規

範可遵循，因此施工期間、營運養護期間之風險皆可控制範圍內。本府設計施工前承諾將配合設計圖說要求施工單位使用。

本計畫擬採用之綠色材料屬國內已有相關施工及驗收規範可遵循，因此施工期間、營運養護期間之風險皆可控制範圍內。本府設計施工前承諾將配合設計圖說要求施工單位酌予使用。

五、落實交通部人本交通政策

本計畫範圍位於非都市土地及非人口集居區，惟路段中為和群國中所在，附近鄰里學生有騎乘自行車通勤需求，為配合交通部人本交通政策，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增設符合規範寬度之慢車道，避免學童騎車與汽車爭道，改善交通安全。

此外，本計畫於設計階段擬於學校校門橫交路口建構友善行人通行環境，配合現有 3 色號誌燈，強化行穿線辨識度，配合校方糾察隊及義工家長於上學及放學時段執行交通管制，藉以維護學生穿越路口之易行性與通行安全性。

六、都市計畫作業相關辦理情形

本計畫道路全線位於非都市土地，無需變更都市計畫。

七、土地取得政策(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

因應行政院要求調降用地費用補助比例，將鼓勵縣市政府盡量以非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其用地取得方式主要有容積移轉、區段徵收或農地重劃、聯合開發等三種，說明如下：

(一)容積移轉區域：本計畫道路主要為非都市計畫用地，無法辦理容積轉移，且縣府尚無成立容積銀行政策，將視未來所需再行成立，另都市計畫區用地容積尚有餘裕，因此無容積移轉市場。

(二)區段徵收、農地重劃：因非都市計畫區無法市地重劃，且區段徵收需耗費多時，約需 2 年至 3 年時間辦理相關作業，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故本計畫道路尚無考

量以區段徵收辦理。

(三)聯合開發：本計畫道路周邊多屬開發完成，另考量無所需經費來源，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用地實屬困難。

經上述說明，本計畫道路將依土徵條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與土地所有人協議價購所需用地，有關用地取得之相關業務，將由彰化縣政府負責辦理，相關用地作業及進度說明如下：

1.取得方式

用地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機關在徵收民眾私有的土地之前，須先和地主「協議價購」，若協議不成，才得依法申請徵收。

另土地徵收以市價補償業經行政院核定 101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民眾可以市價與需地機關進行協商，一旦協議成功則可直接簽訂買賣契約；協議價購失敗，則依法則需進入土地徵收階段，由需地機關依照各項程序製作徵收計畫書，經層層審核後公告徵收，經公告 30 日後，則需於 15 日內發放補償費完畢，而未領取的補償費則依法提存。

2.作業進度

依 101.01.04「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另依 100.01「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 2 場公聽會。按上述非都市土地使用之變更編定、以及私有地協議價購與徵收程序，用地取得時程總計需 1 年。

3.用地徵收統計

本計畫工址用地位於和美鎮忠明段、和東段、柑竹段、和群段、新庄子段等地段內，所需徵收用地約

計 13,832 平方公尺，依市價估算本計畫用地徵收及補償費估計約 227,360,000 元，另辦理用地徵收及各項補償業務作業費則約 1,800,000 元。

4. 地上物拆遷統計

經套繪計畫道路線形及現場調查，相關房屋拆遷位置詳圖 4-6 所示。拆遷建築物共計鐵骨造建築 23 棟、鋼筋混凝土建築 2 棟。依據 109 年 1 月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估算，本計畫建物拆遷補償費約 26,000,000 元。

5. 農林作物補償統計

本計畫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農田面積約 7,900 平方公尺，農作物種類以水稻佔大宗，少數農地栽植果樹、觀賞花木、園藝作物等，農林作物查估補償費概估約 2,200,000 元整。

八、經費概估

(一) 工程總經費、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

本計畫拓寬工程總建設經費需求估算，請參見表 4-3 所示。其中工程費用(包含設計監造費及工程建造費等)約 203,000,000 元，用地費約 257,360,000 元，合計約 460,360,000 元；有關工程預算明細詳表 4-4。

	
<p>樁號：0K+999.7，一層鐵骨造 4 棟</p>	<p>樁號：1K+123.8，一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1K+140，一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1K+200，一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1K+280，一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1K+500，一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1K+760，一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1K+940，一層鋼筋混凝土 1 棟</p>

圖 4-6 房屋拆遷圖(1/3)

	
<p>樁號：1K+965，一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1K+960，一層鋼筋混凝土 1 棟</p>
	
<p>樁號：1K+980，一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2K+030，一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2K+035，二層鋼筋混凝土 1 棟</p>	<p>樁號：2K+060，一層鐵骨造 1 棟</p>

圖 4-6 房屋拆遷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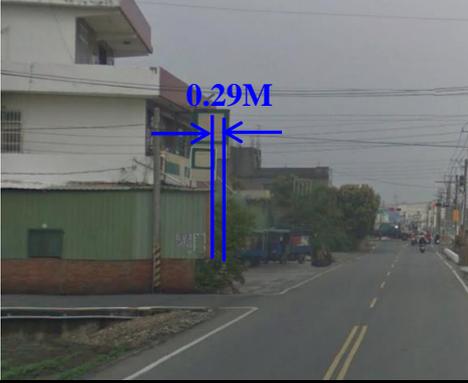
	
<p>樁號：2K+110，一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2K+400，一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2K+410，一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2K+445，一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2K+715，一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3K+179.9，一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3K+216.1，二層鐵骨造 1 棟</p>	<p>樁號：3K+260，一層鐵骨造 1 棟</p>

圖 4-6 房屋拆遷圖(3/3)

表 4-3 總建設經費需求表

道路名稱	工程概況(括弧表拓寬範圍)			經費概算(仟元)		
	長度(m)	寬度(m)	面積(m ²)	用地費	工程建造費	合計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 道路拓寬工程	2,327	13 (5)	30,251 (11,635)	257,360	203,000	460,360

表 4-4 工程預算明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仟元)	數量	複價(仟元)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					
1	挖方	m3	0.15	15,200	2,280	
2	近運利用填方及夯實	m3	0.15	4,520	678	
3	遠運剩餘土石方交換處理	m3	0.2	10,680	2,136	
4	路基路面工程	m2	1.25	17,830	22,288	
5	排水工程	m	9	4,670	42,030	含集水井
6	路堤駁坎	m	4	1,240	4,960	H=1.0m 以下
7	1.5m*1.2m 以下排水箱涵	m	18	350	6,300	
8	2.8m*1.5m 以下排水箱涵	m	26	160	4,160	
9	4.0m*2.2m 以下排水箱涵	m	46	40	1,840	
10	板橋拓寬	m2	28	20	560	跨竹圍仔排水
11	交通工程	式		1	3,400	
12	鋼管護欄	m	12	2,840	34,080	
13	照明工程	處	150	66	9,900	
14	農田進出斜坡道	處	120	40	4,800	
	小計				139,412	
15	交通維持作業費	式		1	2,788	(1~14)*2%
16	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	2,091	(1~14)*1.5%
17	環境保護費	式		1	697	(1~14)*0.5%
1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費	式		1	1,394	(1~14)*1%
19	雜項及假設工程費用	式		1	6,971	(1~14)*5%
20	工程保險費	式		1	2,788	(1~14)*2%
21	包商利潤	式		1	12,268	(1~19)*8%
22	加值型營業稅	式		1	8,420	(1~21)*5%
	直接工程費合計				176,829	
二	間接工程費					
1	工程管理費	式		1	2,652	約一*1.5%
2	細部設計及監造費用	式		1	10,256	約一*5.8%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仟元)	數量	複價(仟元)	備註
3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884	約一*0.5%
4	工程預備費	式		1	8,842	約一*5.0%
5	外電補助及其他費用	式		1	3,537	約一*1.0%
	間接工程費合計				26,171	
三	用地費	式				
1	用地取得費	式		1	227,360	
2	拆遷補償費	式		1	26,000	
3	農林作物補償費	式		1	2,200	
4	辦理上述業務作業費	式		1	1,800	
	用地費合計				257,360	
	建設經費合計(一~三)				460,360	

(二)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款額度(含自償經費)

本計畫道路經費需求龐大，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並考量本計畫道路興闢之必要性，有關本計畫道路興闢費用，擬申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依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執行要點」相關規定，關於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之分攤原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彰化縣屬於第四級財政能力等級，中央補助於民國 110 年比例為 81%。

用地經費上限比率基準為 25%，惟本計畫一般類型計畫符合「受補助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案之縣市，依規劃成果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 20 名提報」，因此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即最高上限 50%)。基於上述，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估計畫總經費比例上限為 50%；若超過 50%，超出部分應由縣政府同意自行負擔。另既成道路部分不納入補助(既有道路內私有地面積計約 4368 平方公尺、市價約 655 萬元)，且所提計畫之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補助額度不得高於 5 億元。基此，按上述中央及地方分擔的比例來進行分配。有關經費分攤詳如表 4-5 所列。

表 4-5 本計畫建設經費分攤表(仟元)

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 道路拓寬工程	中央	地方	合計
工程費	164,430	38,570	203,000
用地(不含既成道路)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83,793	67,017	250,810
合計	348,223	105,587	453,810
既成道路用地費	0	6,550	6,550
合計	348,223	112,137	460,360

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彰化縣屬第四級，中央於民國 109 年補助 81%，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扣除既成道路)，估計畫總經費比例需低於 25%；若超過 25%，僅能從最高 25% 額度補助 81%。

九、資訊公開

本府申請補助辦理多件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之建設，已於縣府工務處全球資訊網頁架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資訊公開平台，適時公布作業進度予大眾瞭解、並廣納意見適時答覆說明，避免用地取得爭議影響執行績效及期程。

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網頁資訊公開平台網址：

https://publicworks.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4503

十、環境影響說明

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三) 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8.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

9. 位於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十公里以上。

依據上開認定標準，本拓寬工程路線位經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拓寬範圍為 2,327 公尺，長度未達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門檻值，因此，本工程開發前應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本計畫範圍屬東方白鸛、紅頭綠鳩、彩鷓、魚鷹、台灣黑眉錦蛇、燕鴿等保育類動物潛在分布範圍，未來應持續推動物種監測及物種保育，並規劃生態廊道、農塘保存、造林與環境綠化等措施，以減輕利用行為對範圍內生物資源之干擾，同時推廣環境教育，促進生態保育與社區發展並進，未來將賡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滾動檢討修訂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保育計畫。

伍、計畫執行

一、執行單位

本計畫道路屬於鄉道公路系統，屬於地方政府業務權責，工程及用地由彰化縣政府執行及維護管理。

二、計畫進度

本案建設經費來源如明確，將可立即著手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事宜，預計 112 年 9 月底完成測量及設計作業，113 年 10 月完成用地取得，工程建設期(含管線遷移)約須 1 年 3 個月，預計可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完成本計畫道路工程。本計畫預定進度詳表 5-1，簡要說明如下。

表 5-1 本計畫工程預定建設進度表

工程作業項目	112				113				114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1. 細部設計	█											
2. 地上物查估與協議價購發價				█								
3. 徵收計畫書報核與拆遷補償					█							
4. 發包階段							█					
5. 施工階段									█			

(一) 用地取得部份

1. 籌編預算：112 年 09 月完成
2. 用地取得：113 年 8 月完成
3. 完成地上物拆遷：113 年 9 月完成

(二) 工程部份

1. 測量及設計：112 年 09 月完成
2. 成立預算：112 年 12 月完成

3.發包作業：113 年 12 月完成

4.管線遷移作業：113 年 12 月完成

5.完工驗收：114 年 12 月完成

三、分年經費分攤之說明

本計畫建設經費預計分 3 年支出，有關分年經費(扣除既成道路費用)概估，詳如表 5-2 所示，實際支出仍以修正計畫經費核准計算。

表 5-2 本計畫分年經費概估表(仟元)

各級單位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中央(81%)		4,154	183,793	160,276	348,223
彰化縣政府(19%)		974	67,017	37,596	105,587
小計(基年幣值)		5,128	250,810	197,872	453,810

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彰化縣屬第四級，中央於民國 109 年補助 81%，本計畫一般類型計畫符合「受補助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案之縣市，依規劃成果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 20 名提報」，因此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 (即最高上限 50%)。

附錄一 公路總局 111 年度審議評估會議
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附錄一、「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拓寬工程」
公路總局 111 年度審議評估會議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通案部分：		
1	本次審議各地方政府提案，新闢拓寬計畫將依據審議會議審議結論統計彙整簽報交通部核定經費後，再據以通知各地方政府。	敬悉。
2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覈實檢討推動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應善盡告知民眾之義務，積極邀請民眾參與相關先期作業並協調可行方案，且應全程資訊公開，俾消弭爭議、提升執行效率；另獲核定補助之道路新闢拓寬計畫，地方政府應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程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業就各提案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積極邀請民眾參與相關先期作業並協調可行方案。另已於縣府工務處全球資訊網頁架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資訊公開平台，適時公布作業進度予大眾瞭解、並廣納意見適時答覆說明，避免用地取得爭議影響執行績效及期程。 (資訊公開平台： https://publicworks.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4503)
3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致力維持生態與建設間之平衡，減少自然環境衝擊，研擬有效保育對策，以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獲核定補助之分項計畫，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並研議建立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將相關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本案後續將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並研議建立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將相關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4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使用綠色材料、焚化及再生粒料之提案，應審慎評估規劃並統計使用材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無法配合使用者亦須於計畫書內詳實說明相關原因及配套措施。	遵照辦理，本案將於設計施工階段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並統計使用材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無法配合使用亦將於設計報告或施工計畫書中說明相關原因及配套措施。
5	道路建設提案應具前瞻性之思維及規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推動之道路環境綠美化、人行空間改善、行人易肇事之路口改善及機車安	本案業將人行空間納入考量，於雙向各佈設標線型人行道，未來設計階段亦會將道路環境綠美化及路口銜接之安全性等因素納入整體考量。

**附錄一、「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拓寬工程」
公路總局 111 年度審議評估會議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全設計元素(如車道配置之標線劃設考量機車合理行駛空間、路口轉向車道配置與車道寬檢討等)等重點項目，地方政府亦可應用於生活圈計畫提案內，除增加整體計畫之亮點及效益、促進區域發展及滿足交通需求外，亦可減少未來維管之經費及再次修建之可能性。	
6	地方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地方政府應於提案獲核定後一併辦理道路景觀改善，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敬謝提醒。本案為地區聯絡道路拓寬計畫，主要功能為提供和美都市計畫區及彰化都市計畫區便捷之交通服務，經檢視計畫沿線均未與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連結。
7	獲補助案件執行時應將過往工程遭遇如用地抗爭及管線遷移等處理經驗廣續傳承，並於施工前確實預為與相關權責機關或管理單位溝通協調，避免於執行階段因行政作業疏漏或管線位置調查不確實等情事影響工進。	未來於規劃設計階段將透過公聽會及管線協調會議與地方民意及管線單位充分溝通，並將藉由過往工程辦理經驗，避免於執行階段因行政作業疏漏或管線位置調查不確實等情事影響工進。
8	獲補助案件執行中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辦理修正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時程，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及提報審議，本部分亦請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局內管考單位加強督導。	未來若有辦理修正計畫之需求，本府將審慎管控時程，並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及提報審議。
9	獲補助案件完工尚未進行納編公路系統程序者，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遵照辦理。
10	因應營建物價調漲，地方提案應檢討編列合理預算及單價，並視工程規模及特性適度編列工程預備費。	遵照辦理，已參酌民國 110 年營建物價指數，修正工程經費，相關修正內容請參見表 4-4(P.39)。
11	獲補助案件尚未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者，請各地方政府於核定函文到府後 1 個月內完成，並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如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或民眾反對居多者，將予檢討撤銷補助。	已檢視補充 1 年內之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請參見附錄三。
12	提案報告書應依照本局最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報須知之附件二所列格式撰寫，	本案已依據 貴局最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報須知之附件二所列格式撰寫。

**附錄一、「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拓寬工程」
公路總局 111 年度審議評估會議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請確實檢討補正。	
13	提案若有符合提升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者，除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外，亦請再行檢核經費是否正確。	本計畫屬受補助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案之規劃成果公路系統優先排序前 20 名計畫，符合「用地補助上限提高資格限制」，可提高用地經費上限比率 25%，並已再行檢核經費正確性。
14	另為配合政策及研究分析需求，請於各提案計畫書 3.3 節納入「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幹道聯繫數量」、「道路改善里程數公里」、...等生活圈中程計畫績效指標並提出預期達成目標值。	遵照辦理。已於提案計畫書 3.3 節納入「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幹道聯繫數量」、「道路改善里程數公里」、...等生活圈中程計畫績效指標並提出預期達成目標值，請參見 P.24。
15	另因應交通部政策指示，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優先推動改善危險路口，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研議並儘速推動已核定補助之路口改善案件。	敬悉。
16	須修正提案資料者，除於文到 14 日內提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審視另需至本局提案系統內更新上傳各項資料。	遵照辦理。
主辦單位意見：		
1	本案必要急迫性及改善方案尚須強化補充，經審議不予同意。	本案已調整斷面為 13 公尺，並新增慢車道及標線型人行道，以達到快慢車分流及人車分流之目標，請參見 P.1 及 P.17。
2	本案提及此段道路沿線有學生師生通勤需求，但標準圖斷面未見相關行人安全設施，請再行檢討。	本案已調整道路斷面為 13 公尺，並佈設標線型人行道以提升行人安全，請參見肆、計畫內容(P.27)。
3	本案是否有足夠空間提供交維及機具進出，建議詳實評估。	規劃採兩階段半半施工交通維持，請參見圖 4-4(P.29)。
4	本案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惟車道配置與現況相同仍為雙向雙混合車道，對於道路容量提升有限，是否能確實解決當地交通問題，建議再行評估。	本案已調整道路斷面為 13 公尺，並新增慢車道及標線型人行道，以達到快慢車分流及人車分流之目標，請參見肆、計畫內容(P.27)。
5	承上，本案配置 4 公尺之混合車道及 1 公尺路肩，建議研議適度縮減寬度，相關空間可以作為人行空間或考慮增加車	本案已調整道路斷面為 13 公尺，並新增慢車道及標線型人行道，以達到快慢車分流及人車分流之目標，請參見肆、計

**附錄一、「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拓寬工程」
公路總局 111 年度審議評估會議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道，以利行人及機車通行。	畫內容(P.27)。
6	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其他需補充資料詳附件，請確實檢討補正。	依照意見檢討補正資料。
7	第一章計畫緣起 先期作業辦理進度：計畫書此段請補充100年和美鎮公所辦理之先期作業相關內容簡要說明。	已補充先期作業內容，請參見 P.2。
8	第二章計畫概述 (1)周邊道路系統與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說明（應輔以道路系統圖說明）：請補充說明表2-4之交通量及行駛速率調查日期。 (2)周邊中央重大建設計畫之辦理現況及與本工程之配合情形：圖2-6中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與本計畫之相對距離較遠，或以服務方向/對象觀察與本計畫少有關連性，建議應重新檢視本計畫相關連影響之重大建設計畫有哪些。	(1)已補充交通量及行駛速率調查日期，請參見表 2-4(P.8)。 (2)檢視調整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內容，請參見 P.11-P.13。
9	第三章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1)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計畫書p.17請留意路肩並非實體分隔人行道，寬度增加並無法增進當地民眾及學校師生步行安全性，反將因寬度便於路肩停車，造成步行阻礙，使得行人必須涉險由車道通行。 (2)經濟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建議可補充針對下列指標之效益分析結果：計畫道路周邊500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大眾運輸集結點數/重要幹道聯繫數量、危險瓶頸路段/路口改善數、道路改善里程數、綠色或再生回收材料使用達標件數等。	(1)本案已調整斷面為 13 公尺，並新增慢車道及標線型人行道，以達到快慢車分流及人車分流之目標，請參見肆、計畫內容(P.27)。 (2)遵照辦理。已於提案計畫書 3.3 節納入「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幹道聯繫數量」、「道路改善里程數公里」、...等生活圈中程計畫績效指標並提出預期達成目標值，請參見 P.24。
10	第四章計畫內容 (1)道路工程規劃：圖4-3說明內容中車道數	(1)調整道路斷面，佈設標線型人行道以

**附錄一、「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拓寬工程」
公路總局 111 年度審議評估會議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p>及車道寬文字段提及有學生騎乘自行車通勤且計畫概述第12點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有提及針對自行車及人行道做規劃，但從斷面圖來看，側溝僅有1公尺且未有實體區隔，時無法提供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p> <p>(2)雙向各配置4m混和車道與原配置差異不大，又附近鄰里學生有騎乘自行車通勤需求，建議可調整配置慢車道。</p> <p>(3)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轉爐石、爐渣等）：建議納入綠色材料經費估算，並再詳述檢具材料規範、驗收標準、使用數量期程等具體資料。</p> <p>(4)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用地經費超過2億元以上之計畫，由於考量用地取得規模較大，極有可能無法如期取得用地，p.34請補充說明「本計畫路段」之用地方式及作業進度，而非僅提出土地徵收條例之法規內容，另建議可補充說明須取得土地之性質（私有地、公有地等）及筆數。</p> <p>(5)環境影響說明：經查鄉道彰6線待改善路段穿越部分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之潛在分布區域內，建議附錄四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表應重新檢視勾選內容是否確實，並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相關保育措施之規劃構想。</p>	<p>提升行人安全，並修改自行車道規劃內容，請參見圖 4-3(P.27)。</p> <p>(2)調整道路斷面，佈設標線型人行道以提升行人安全，並修改自行車道規劃內容，請參見圖 4-3(P.27)。</p> <p>(3)遵照辦理，本案將於設計施工階段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政策、採用符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合規範之再生及回收粒料，統計使用材料之數量等資料，並詳述檢具材料規範、驗收標準、使用數量期程等具體資料。</p> <p>(4)補充用地取得作業進度，請參見 P.33-P.35。</p> <p>(5)遵囑知悉，已修正並將相關保育類動物納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表，詳見附錄三，後續設計階段將配合提出相對應之保育措施規劃。</p>
11	<p>第五章計畫執行</p> <p>(1)計畫進度：請確認計畫書表5-1工程預定建設進度表與系統上填寫一致。用地取得進度計劃書上於112年第3季完成，系統上為112年年底。</p> <p>(2)計畫進度：計畫包含管線拆遷，請補充說明是否已預先和相關管線單位召開協</p>	<p>(1)已檢核修正建設進度表，請參見表 5-1(P.43)。</p> <p>(2)納入設計階段辦理。</p>

**附錄一、「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拓寬工程」
公路總局 111 年度審議評估會議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調會議。	
12	<p>其他</p> <p>(1)附錄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之工程期程請與計畫書表5-1工程預定建設進度表及提報系統上工程預定進度一致。</p> <p>(2)附錄二內容為提報階段要求召開之地方說明會，而非公聽會，故附錄二封面及目錄請再更正。</p> <p>(3)110年2月2日之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內容有所缺漏，請重新檢視補充相關內容。</p>	<p>已修正誤植內容並補充最新地方說明會資料，請參見附錄三及附錄四。</p>

附錄二 第二區工程處 111 年度審議評估
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附錄二、「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拓寬工程」
第二區工程處 111 年度審議評估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通案部分：		
1	P15〈倒數第2行〉，…拓寬至12米…，請修正為13m。	遵照意見修正為 13m，請參見 P.15。
2	P40〈中央補助與地方自籌款額度〉，本補助規定既成道路部分不納入補助，相關經費計算未見扣除。	遵照意見將既成道路經費扣除，請參見表 4-5(P.41)。
3	附錄一，〈附1-5〉，(5)貴府回復「遵囑知悉，已修正並將保育類動物納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表，…」，查生態檢核表未有相關修正，P41頁環境影響說明章節亦未說明相關保育措施之規畫構想，請補充。	業修正生態檢核表內容並補充保育規劃構想，請參見附錄四及 P.41~P.42。
4	附錄一，〈附1-6〉，項次12-(1)~(3)審查意見未見修正。	已檢視補充 1 年內之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請參見附錄三。

附錄三 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洪玉芳
電話：(04)7532094
傳真：047281671
電子信箱：a6902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110488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電子檔2個）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12月9日召開「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12月5日府工管字第111047497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陳秀寶鹿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王國忠服務處、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電 子 檔 交 換 文 章
2022/12/14 15:44:11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

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和群國中三樓禮堂
- 三、主持人：林漢斌
- 四、出席單位：

記錄：洪玉芳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陳秀寶 鹿港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 林宗翰服務處	議員	林宗翰
彰化縣議員 林庚壬服務處	議員	林庚壬
彰化縣議員 賴清美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 柯振杯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 尤瑞春服務處	代表	周君廷
彰化縣議員 王國忠服務處		
和美鎮公所	鎮長	沈厚爵
和群國中	校長	吳錫銘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鎮民代表	陳炳賢
	所警署長	王金英
	鎮民代表	蔡侍君
	前鎮民	蕭文峰
	鎮民代表	陳淑芬
	和安鎮公所	劉信之
	區長	尚云水
	駐管區人	陳惠韻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

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和群國中三樓禮堂

參、主持人：林處長漢斌

記錄：洪玉芳

肆、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名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

柒、發言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林庚壬議員：

(一)本工程預計114年才完工，建議縣府加速辦理。

(二)請研議本道路拓寬工程公共管線地下化可行性，相關配合工程應預先納入考量，可作為和美先進的示範區，減少交通事故。

二、林宗翰議員：

(一)交通部王部長於今年5月2日下鄉考察本案，請縣府加速辦理。

(二)為維護學童通學安全，請縣府提報中央優先核定。

三、和群國中吳錫銘校長：

(一)本案於110年2月2日已辦理一場地方說明會，今年5月2日部長也下鄉考察，請縣府再提報爭取核定。

(二)為提升校園周邊整體交通安全，建議評估電桿地下化。

四、地方民眾

本人近期發生幾次交通事故，且本路段大型車較多，建議推動美寮路拓寬工程。

捌、結論：

一、美寮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有效提升和美地區通勤及通學安全，感謝和美地區民眾的支持，縣府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二、另有關民眾關心之工程設計建議，將俟中央核定經費後，縣府於工程

設計階段將一併納入考量。

致、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地方說明會現場照片：





附錄四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表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彰化縣政府	可行性評估/規劃廠商	易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期程	112/1~114/12	工程預算/經費(千元)	460,360
	基地位置	地點：彰化市(縣)和美區(鄉、鎮、市)新營、柑井、犁盛里(村)_____鄰 TWD97座標 X：201092.017 Y：2667454.793 起迄里程：0k+940~3k+267		
	工程目的	彰6線美寮路西起和美鎮彰美路五段，東至縣135線及彰195線彰新路三段，於都市計畫段已完成拓寬，非都市計畫段道路寬度僅8公尺，美寮路位處和美鎮東西向重要交通路網，未來完工後有助改善目前彰新路與彰美路路口交通瓶頸，構建完善交通運輸網路，增進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繁榮。		
	工程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程概要	本計畫工程由和美都市計畫界，彰6線美寮路0k+940處起，沿美寮路向東拓寬，往東至彰195線彰新路路口，計畫寬度13公尺，計畫長度2,327公尺。		
預期效益	1.本計畫完成後將可建立完整、高效率之路網服務品質，並可減輕相關道路如彰195線彰新路及縣134線彰美路等之交通負荷，促進地方均衡發展以有效提升本鎮經濟發展、觀光事業推動、各級產業技術升級、資訊科技交流、都市整體均衡開發、社會經濟競爭力，進而帶動地方整體條件及地方區域經濟起飛。 2.配合生活圈計畫整合道路系統，建立鄉鎮間聯絡道路等區域性道路網，配合國道及省道等主要幹道形成完善交通路網。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提報核定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團隊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學歷證明等佐證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_____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自然保護區(請進一步勾選是屬於何種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自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單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計畫範圍屬東方白鸛、紅頭綠鳩、彩鷓、魚鷹、台灣黑眉錦蛇、燕鴿等保育類動物潛在分布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布與依賴之生態系統?(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如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評估，以及經評估後對於生態環境衝擊較小之工程方案選擇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_____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如依照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之實際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u>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工區範圍無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u>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等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u>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工區範圍無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u>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現場勘查之佐證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_____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單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_____
規劃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施工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管理	一、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階段	二、 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 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附錄五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文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劉憲龍

電話：04-7115655#112

傳真：04-7119828

電子信箱：robby@chepb.gov.tw

辦公地址：500017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

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2樓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1024796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拓寬工程」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案陳111年6月27日府工規字第1110239411號函辦理。
-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之規定予以認定。
- 三、依所附之「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內容及相關資料所示：
 - (一)開發計畫位於本縣和美鎮忠明段計59筆、和東段計17筆、柑竹段計30筆、和群段計112筆、梨盛段計25筆、竹營段計5筆等共248筆地號，面積計3.0251公頃，均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範圍，計畫路寬為13公尺，總長度約為2,327公尺，為道路拓寬工程，開發範圍位彰化縣和美鎮東側，沿鄉道彰6線美寮路拓寬。
 - (二)申請道(公)路拓寬，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

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十公里以上。

四、綜上，經查尚非屬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疇。

五、本案係依據所提送相關資料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與事實不符，則應另外辦理查註。

正本：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彰化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執行